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採納中文名稱」)，有關建議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所用之股份簡稱仍維持不變，英文為「RICHFIELD GP」，而中文則為「田生集團」。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委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容加入採納中文名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